

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粤财大〔2015〕76号

为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，加强培养质量监控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，是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政治思想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等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。其目的是检查、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，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进行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。

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，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开题前进行中期考核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签署意见，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，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，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，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，统筹全校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。各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小组（应以导师组成员为主，鼓励专业学位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考核工作），考核小组由三或五人组成，设组长一人（一般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或导师组组长担任），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应报研究生处备案。**第六条** 实行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培养单位要认真对待，精心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，同时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：1. 思想政治表现：从研究生政治素质、治学态度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组织纪律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2. 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：

(1) 完成学分情况；

(2) 文献阅读情况；

(3)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；

(4) 参加专业实践情况；

(5) 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须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，须按时完成。

3. 科研及实务综合能力：着重考核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情况，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或课题调研能力、实务工作能力等。

身心状况：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，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。

第八条 考核步骤为：

1.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制定中期考核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。

2. 研究生如实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汇报入学以来在政治思想、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及专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，签署考评意见。

4. 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综合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。

5.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自述、指导教师评语，参照研究生成绩表等材料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，并给出考核结果。

6.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审核。

7. 结果公示。

第九条 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，视为合格：

1. 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；身心健康，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；

2. 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已开设课程规定的学分，学位类课程平均成绩达到规定要求；

3. 按培养方案完成相应的文献阅读和学术活动；

4. 参加专业实践并完成（非脱产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相应实践类课程或实践环节）；或虽未参加专业实践，但已拟定可行的专业实践计划；

5. 学术学位研究生有相应的科研能力，发表过论文（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）；或参加过科研课题的研究；或具有科研潜质。专业学位研究生有相应的实务工作能力，能提供实习实践单位或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；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书；或具有实务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者，视为不合格：

1. 未完全达到上述 1-5 条件者。

2.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者。

3. 有其他原因，不宜继续培养者。

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，可按培养计划进入下一阶段工作，继续攻读学位。

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培养单位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重新考核工作，重新考核通过者，继续攻读相应学位，在其考核成绩中注明“重新考核合格”；重新考核不合格者，按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予以退学。

第十二条 被考核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学校进行裁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，原《广东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粤商院〔2006〕126 号）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废止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